

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两侧慢行系统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两侧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，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。联系人：罗东晖；联系电话：26889921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工程设计市政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.无需要回避的机构； 3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，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按照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（2025年版）》要求，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并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。 相关要求：通过审查单位审查。乙方应

	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计人员现场服务，并及时提供设计咨询意见，并配合完成交竣工验收活动。 项目概况：（一）滨海湾大道西侧引桥下方辅道改造 通过交通标线、增设防护栏杆，引导非机动车利用现状桥下人行空间通行；同步实施路缘石粘贴反光膜、桥下增设庭院灯、北侧增设机非分隔护栏及通行坡道，实现机非物理隔离。 （二）节点二：福海路立交下方地面过街辅道改造 对导流岛坡口做下沉处理消除路面高差，过路路口增设防护栏杆，增设太阳能行人礼让警示标志，规范非机动车过街行驶轨迹，通过后退路口停车线、增设禁停标线及警示标牌。 （三）节点三：滨海湾大道东侧引桥下方增设非机动车道通道 在滨海湾大桥桥底新建非机动车通道，路面采用透水混凝土结构，沿线配套布设照明设施与人脸识别监控设备。
--	--

		项目暂定建安投资约 169.64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即日起，地点于滨海湾新区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。按发包人要求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暂定建安投资为 169.64 万元，收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的设计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照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，并乘以报价下浮率。其中下浮率大于等于 30%。 其中：专业调整系数取 0.9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.85，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 1.0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 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验收备案。
10	结算方式	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设计合同结算完毕后提交请款报告 30 天内，甲方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设计

		费总额的 100%给乙方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（即广东省东莞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